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阳寮丰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林文海、肖云玲、熊昆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田成林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阳寮丰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原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大亚湾寮丰加油站。根据惠州市惠阳区民政局发布的《关于淡水和西区街道行政界线勘定的函》内相关内容，该加油站所在的位置行政管辖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转至惠州市惠阳区，油站营业执照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准登记，现营业场所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白云坑白云一路 28 号，法人代表为黄林海。</p> <p>该加油站持有由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惠湾安经[2019]000017，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汽油[1630]（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³×2 个、柴油罐 30m³×2 个，无自助加油服务），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6 日。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原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规定，现向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申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阳寮丰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版）等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储存、零售经营汽油和柴油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的要求。</p>			

寮丰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